

园艺园林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、《黑龙江省普通高校学生转专业工作指引(试行)》、《黑龙江省普通高校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指南(试行)》以及《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、转学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文件精神,满足学生个性发展,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,特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设立东北农业大学园艺园林学院转专业工作指导小组。

组 长:院长 党委书记

副组长:副院长 党委副书记

成 员:专业负责人 辅导员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

秘 书:教学秘书

二、推荐原则

(一)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严格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程序进行。

(二)坚持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综合考查的原则,严格按照学院制定的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执行。

三、学生转入

(一)集中考核转专业

我院接收转入学生专业为园艺、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、园林、风景园林,以上每个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上限为 30 人,不包括园艺本硕博班。需要符合《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、转学管理实施细则》申请条件,转

入分数计算方法如下：

T （总成绩）= X （智育成绩）占 40%+ Y （专业优势）占 30%+ Z （考核成绩）占 15%+ S （思想政治素质成绩）占 15%。

（1）智育成绩（ X ）指学生前 1 个学期智育学分绩的总成绩，按教务处下达的成绩执行。

（2）专业优势成绩（ Y ）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面试方式产生。指对本专业的认知、未来学业规划、英语等级、参加科创项目和获奖等情况。

（3）考核成绩（ Z ）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面试方式产生。主要了解学生团队精神、协作能力、心理状态、兴趣特长、沟通能力等方面情况。

（4）思想政治素质（ S ）由原学院提供。包括政治态度，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。

按以上占比和计算成绩由高到低，每个专业录到 30 人，如第 30 位出现并列情况则均予录取。

（二）其他方式转专业

按照《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、转学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文件精神执行。

本办法最终由园艺园林学院教务科解释。

园艺园林学院